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壙秩聲字第15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

異議人 顏佳政

吳顯英

梁秀珠

彭秀香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之處分（中警分刑字第13009453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顏佳政、吳顯英、梁秀珠、彭秀香之原處分均撤銷。

顏佳政、吳顯英、梁秀珠、彭秀香均不罰。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18時10分許，在負責人劉綺綸主持之職業賭博場所，即非公共場所之桃園市○○區○○路000號「福紳棋牌社」（下稱系爭牌社），以麻將牌為賭具，賭博財物，經執勤員警持鈞院核發之搜索票按址查緝時當場查獲，並現場查扣抽頭金新臺幣（下同）24,600元、賭資59,820元、監視器及麻將牌賭具一批等證物，足認異議人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84條、第43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

01 之規定，各處罰鍰9,000元等語。

02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未於系爭牌社從事賭博行為，系
03 爭牌社亦非供賭博之場地，此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以113年度偵字第25477號為不起訴處分。又系爭牌社內貼有
05 「禁止賭博」之標示，均為前往消費之異議人所知悉，故異
06 議人交付店家之費用乃係店家按人頭計時收取之場地費，並
07 非員警所稱抽頭金，而員警查扣異議人之財物亦非鉅額，實
08 難憑此逕認異議人有賭博行為，爰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09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10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
11 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
12 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
13 可資參照。次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刑
14 事訴訟法之規定，社維法第92條定有明文，是上開見解於法
15 院審理行為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亦有其適用。又
16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
17 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
18 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9,000元以下罰
19 鍰，社維法第57條第2項、第84條分別定有明文。另社維法
20 第84條所稱職業賭博場所，係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而
21 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3條亦有明文規
22 範。

23 四、原處分意旨認異議人有上開違反社維法之行為，無非以現場
24 查扣物品、現場照片為其主要論據。然異議人顏佳政於警詢
25 陳稱略以：系爭牌社有收場地費1小時60元，自摸1把要給店
26 家100元作為場地清潔費，我今天是與3個認識的朋友打麻
27 將，我們跟店家拿卡片來玩，沒拿錢，只單純玩衛生麻將，
28 怎麼玩自己講好，再用籌碼跟店家換茶葉等語；異議人彭秀
29 香陳稱略以：我今天第一次去系爭牌社，1人1小時60元，包
30 時間方式大概1小時45元，我是和我朋友小黃、吳姐、文燕
31 打麻將，我們只算籌碼，沒有賭博換錢，只是打好玩，所以

01 我身上根本沒帶什麼錢，我被查扣的300元是吃飯的錢，我
02 剛到還沒開始玩，警察就到現場等語；異議人吳顯英陳稱略
03 以：我是和我朋友小黃、文燕、彭秀香一起打麻將，打完後
04 看最贏的是誰就由他請客，贏的人沒有賺到任何錢，籌碼只
05 是單純用來比分數，沒有玩現金，只單純打麻將，結束後再
06 到櫃檯算看需要付多少清潔費等語；異議人梁秀珠則陳稱略
07 以：進場後由店家讓我們選擇去哪桌打，決定好後跟店家拿
08 點數卡當籌碼，結束再跟店家結算檯費，1人1小時60元，忘
09 記我玩多久，最後要給店家800多元檯費等語。互核訴外人
10 即系爭牌社負責人劉綺綸於警詢時陳稱：我們是休閒棋牌
11 社，有申請營業登記及牌照，每人每小時收取60元清潔費，
12 沒有抽頭金，籌碼只用於計分，不等同於現金，牌局結束後
13 沒有換現金等語，堪認系爭牌社向進場打麻將人員收取之費
14 用，乃係現場打麻將人員向系爭牌社租借場地、使用水電，
15 及維護場地清潔之對價，應不具有供人賭博財物而營利之意
16 圖。參以員警現場所查扣抽頭金24,600元，與一般店家單日
17 營業額亦無明顯差距，自難遽認系爭牌社屬社維法第84條所
18 稱具有營利性之職業賭博場所。

19 五、再者，員警查獲現場人數共22人，然於現場人員身上查扣之
20 現金總額僅達59,820元，且異議人顏政佳、彭秀香、吳顯英
21 亦僅分別遭查扣現金6,000元、300元、600元，均非鉅款，
22 而異議人梁秀香則未被查扣任何現金，前揭異議人所攜現金
23 究係日常生活所需之零用金，或是用以支付系爭牌社場地清
24 潔費，抑或有其他用途，尚屬不明，異議人抗辯其僅係單純
25 打麻將而未賭博財物，亦非不可採，實難僅因異議人當場為
26 警查獲，即遽認異議人有賭博財物之行為。復參劉綺綸涉犯
27 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業
28 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477號為不
29 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參，是異議人於系爭牌
30 社參與打麻將而自願繳付場地費用之行為，顯難認與社維法
31 第84條構成要件相符，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佐異議人有違反

01 社維法第84條規定之事實，原處分機關逕以處分書予以處
02 罰，即有未當，故異議人請求撤銷原處分，均有理由，並由
03 本院均另為不罰之諭知。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05 5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黃敏翠